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4月1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83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太科、陈英作出如下承诺：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

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明珠

联系电话：18018167731

邮箱：smz@jhosincab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青岛路31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834号）》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